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员工持股计划需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18年8月5日前）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但受资管新规影响，融资机构采取了审慎严谨的态度，公司与融资方之间的沟通耗费了较长的时间，最终公司调整了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来确保员工持股计划得以实施。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实现股东、公司、员工利益的有机统一，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为了确保员工持股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决定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转让部分股份，做为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之一。

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侯若洪	大宗交易	2018.7.26	10.68	2,603,256	1.1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侯若洪	合计持有股份	41,958,604	18.86%	39,355,348	17.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89,651	4.71%	7,886,395	3.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468,953	14.14%	31,468,953	14.1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侯若洪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后，侯若洪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39,355,348 股、其配偶姚彩虹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0,542,528 股，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9,897,876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2.43%。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在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5、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